#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20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一**

\_\_\_\_\_\_\_\_\_\_\_\_\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工业有限公司\_\_\_\_\_\_\_\_\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经理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二**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合同

订约人：

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yuzhou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_\_\_\_\_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xx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经理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四**

订约人：

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_\_\_\_\_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xx公司

＿＿＿＿＿＿＿＿＿＿＿＿＿＿＿＿＿＿＿＿＿＿＿＿＿＿＿

经理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五**

订约人：

蓝天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工业有限公司

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经理

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六**

订约人：\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七**

订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定作方:\_\_\_\_\_承揽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_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八**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2)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3)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 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分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 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乙方：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注：来料加工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九**

订约人：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理经理

时间： 时间：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

订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订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一**

订约人：

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经理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二**

订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三**

订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其损耗率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经理 经理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四**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五**

全文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区 街 号

电报挂号：

乙方为：×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产品）＿＿＿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 个月内（或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港口（或车站）交付乙

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

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币＿＿＿元。（注一）

第四条 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

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元的权利。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 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份。

第十六条 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

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

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传真：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_10\_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_\_年3月5日至20\_\_年3月4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七**

甲方(加工方)：\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来料方)：\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_\_\_\_\_\_\_\_\_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_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_\_\_\_\_\_\_\_\_\_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第九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八**

订约人：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经理：\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经理 ：\_\_\_\_\_\_\_\_\_\_\_\_\_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一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交入甲方仓库(费用乙方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规定的交货时间，货款或加工费2个月后付款。超过1天，扣加工费的5%，2天扣10%，以此类推。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衣及制作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乙方在生产车间必须把质量控制好，以免返工重检，甲方对产品检验时，如果发现返工比例在8%以上，只结算货款或加工费的80%，针织只允许翻工比例在6%，梭织返工比例允许在4%。

3.甲方在收货时发现无可挽救的质量的问题，扣货款的一半，到客户无扣款后再付给乙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成品后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残次品将由生产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5.成品交到甲方仓库，如发现线头没剪干净，由甲方安排人员剪。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件扣加工费\_\_\_\_\_\_\_\_\_元。

6.乙方在生产前送三套产前样给甲方跟单人员确认，封样方可生产。

7.付款方式：所有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结算之日起二个月内付清，但尽量提前付给。

8.乙方应及时配合把返工的产品返好，通知在10小时内没来\_\_\_\_\_\_\_\_\_返工，或拉回去返工的，每套按1元雇工人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按公司发货数量交货，如有少数或次品，每件/套按出厂价扣款。

10.此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此合同项下的加工制作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签约时间\_\_\_\_\_\_\_\_\_年。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二十**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区街号

电报挂号：

乙方：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产品)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个月内(或自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币元。(注一)

第四条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遗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障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        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规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二十一**

甲方：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h

乙方：\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来料加工合同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二十二**

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厂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签订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_\_\_(产品)\_\_\_\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乙方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

\_\_\_\_\_\_\_\_\_\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_\_\_\_\_\_\_个月内，(或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

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_\_\_\_币\_\_\_\_\_\_\_元。

(注一)第四条付款办法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

(注二)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

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

(注三)第七条质量检验(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备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_\_\_\_\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

如未能解决时，提请\_\_\_\_\_\_\_国\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续订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副本\_\_\_\_\_\_\_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

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_\_为准。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区别篇二十四**

甲方(承揽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代表就业务问题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需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规范标准，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 年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 年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数量在 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 日元(大写： )，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 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费收入 日元(大写： )以上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 个月作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 %，第二个月提高 %，第三个月提高 %，第四个月提高 %。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费，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每 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 %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 日元(大写： )，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 日元(大写： )，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

2.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 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 %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 %，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四、运费和保险费

乙方将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 %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 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 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损耗率

由于所装配的产品之不同品种、款式，其损耗率也不尽相同。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再另行商定合理的损耗定额。(此损耗定额系指元器件在装配前经过检验的全部合格品，在装配过程中的自然损耗率)。

七、技术交流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须尽快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装配技术指导，直至甲方能全部掌握设备安装和装配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

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厂工作期间的生活费用由甲方负担，工资由乙方负担;必要时，甲方亦可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所属工厂交流技术，其所需生活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合同，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若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乙方应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合同正本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